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3037號

原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洪紹棟
　　巫宏彬
被　　告　陳文義

上列被告因業務詐欺案件（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94號刑事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527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於民國10 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90 元，及自民國109 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位在臺中市○○區○○街○○○ 號大里站之送貨員，於民國108 年4 月21日8 時39分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利用其配送貨物之機會，先持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交寄配送到該站價值新臺幣（下同）5,990 元之地面清潔機器人（單號：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清潔機）至理貨區，佯裝刷條碼表示其欲載送該貨品後，復將系爭清潔機放入其所駕駛貨車內而竊取之。嗣因客戶多日未收到該貨品而辦理退款，經原告大里站調閱內部監視器發現被告將非屬其配送區域之系爭清潔機放置上自己所駕駛貨車後，始發現上情，致原告賠償訴外人富邦公司前開款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並未為竊盜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49年臺上字第929 號判例要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並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查證人巫宏彬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系爭清潔機到站後經被告未刷配送攜出等語（偵卷第15至17、41至43、89至91頁），而被告於前開時、地持系爭清潔機至大里站所內之理貨區做刷條碼之動作後，復將系爭清潔機放入其所駕駛貨車之事實，有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附卷可參（偵卷第21至29頁），且原告電腦紀錄內並無系爭清潔機單號之情，另有作業紀錄表附卷可查（偵卷第29頁），堪認被告並無完成刷條碼之程序；此外，系爭清潔機經被告放置於其貨車內之事實，亦有前開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附卷可參，且系爭清潔機因受貨人因多日未收件因而辦理退貨乙節，另有宅配單查件表附卷可稽（偵卷第19頁），堪認系爭清潔機經被告領取後並未配送予受貨人甚明，依此，系爭清潔機確為被告所竊取乙節，即堪認定。而被告就其未竊取系爭清潔機等情，並未再提出其他事證以佐其說，則被告前開抗辯，即難憑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取原告財物，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共計5,990 元，自屬有據。

四、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6 月24日起（附民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90 元，及自109 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無庸繳納裁判費；而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鳳美